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板補字第2367號

原告 亞昕交通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簡士青

上列原告與被告張嘉興間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五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向本庭補繳裁判費新臺幣壹仟伍佰元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11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官 李崇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陳又琳

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11 日